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真空压缩袋及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真空压缩袋及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85-89-01-241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39.223 秒, 31 度 29 分 14.6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57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6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超过临界量，且 Q 值<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			

	<p>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制单元 17、18、19、20（局部）、22（局部）、23（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制单元 17、18、19、20（局部）、22（局部）、23（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3〕3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隶属太仓市，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至沈海高速-白云渡大道、北至北京路-太祥路、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融沪大道，总用地 1791.18 公顷。</p> <p>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制单元 17、18、19、20（局部）、22（局部）、23（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企业不动产权证（附件三）可知，企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320585-89-01-241841）。</p> <p>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p>

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产业发展方向：(1)高起点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业，以“智能化、高端化、精细化、服务化”为导向，立足制造优势，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发展思路发挥苏州国家先进制造技术国际创新园等“国字号”招牌效应，强化以科技为核心的对德合作，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推进跨界融合和示范应用，做优做精汽车零部件，夯实提升高精密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依托西北工业大学和长三角研究院，积极拓展国内航天、航空领域的顶尖科技，推动研究成果落地。依托西北工业大学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拓展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的顶尖科技，推动智能成果转化；(2)加快培育新医药大健康产业，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战略规划，把握“互联网+医疗”发展机遇，立足产业基础，强化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的全球链接能力，做大做强诊断试剂，创新发展智能医疗器械，大力培育高端健康服务，提升拓展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高端切入新药研发领域，形成具有太仓特色的新医药大健康产业体系，建设成为江苏省新医药大健康新兴增长极；(3)高端布局新材料产业，把握行业前沿趋势，以高端化、精细化为发展导向，立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基础，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坚持自主创新与高端链接相结合，不断集聚产业创新资源，做大做强高性能膜材料，培育发展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提升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推进纳米、碳纤维、超导、生物基等战略前沿材料的前瞻布局，与新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等下游应用产业深度融合，将太仓高新区打造成为长三角知名的新材料产业高地；(4)全力推进现代服务业，以“服务 产业、繁荣经济、优化环境”为目标，主动对接上海、德国优质产业资源，集聚一批高水平、高知名度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基于产业联动的服务创新，探索“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大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创新发展现代物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繁荣发展总部经济；(5)打造高技术产业新城坚持“高新引领、科学布局、功能集聚、智慧互联”发展理念，以产城融合发展为导向，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提升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推进建设生态园区智慧园区，打造成为知识技术密集、创新创业活跃、绿色生态环保的

高技术产业社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属于三港工业片区范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真空压缩袋及塑料配件制造，能够符合产业需求。

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陆渡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符合
5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符合
6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	建设单位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p>制。</p> <p>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拟落实厂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距离太湖 64.4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	--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为 10.5km，且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法处理。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 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属于低 VOCs 物料。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标准，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包装-聚氨酯类”标准	符合
2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均密封储存，严格管理。工艺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内部气口收集，收集效率在 90%左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950m。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 (太仓市) 清水 通道 维护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 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	3.332 555	3.3 325 55	950m ;南侧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及距离 (m)	是否在 管控内
长江太仓 浏河饮用 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北侧, 9.5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9.5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

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651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8。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65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 大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PM₁₀、PM_{2.5}和CO浓度达标,O₃超</p>		

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周边现状监测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消耗的能源包含电、水。用电、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企业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乌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备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片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p> <p>(2) 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p> <p>(3) 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p> <p>(4) 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p>	本项目不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水域。	符合
		产业开发准入	<p>(1) 废水污染物：COD 1112.18 t/a、NH₃-N 92.67 t/a、TP 11.12 t/a、TN 278 t/a；</p> <p>(2) 大气污染物：SO₂ 114.89 t/a、NO_x 57.78 t/a、颗粒物 69.36 t/a、盐酸雾 4.47 t/a、硫酸雾 2.14 t/a、VOCs 255.14t/a；</p> <p>(3) 危险废物：16994.76 t/a。</p>	本项目总量在太仓市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产业开发准入	<p>优先引入：（1）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p> <p>（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p> <p>（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p> <p>（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p>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禁止引入：</p> <p>(1)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p> <p>(2) 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p> <p>(3) 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p> <p>(4) 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p> <p>(5) 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 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p>		
	环境风险管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 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p> <p>(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p> <p>(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p> <p>(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使用后的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项目生产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印刷工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 2、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配备排气扇; 3、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复合胶均密闭保存,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暂存; 5、项目不涉及清洁溶剂的使用。	符合

		统。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安排专职安环人员进行管理,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0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复合胶两种低 VOCs 的物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 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工艺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设置铭牌、做好日常维护台账工作</p>	<p>符合</p>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文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水性油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 msds 文件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与相关限值文件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	标准	相符性
1	水性油墨（与水、酒精调配后的使用状态）	20.5%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符合
2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7g/kg	50g/kg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中“包装-聚氨酯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原料，能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8、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文中规定：“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 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在生产过程使用都水性油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均为含 VOCS 物料，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物料 msds 文件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限值要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VOCs 含量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中“包装-聚氨酯类”限值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原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要求：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要求：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真空压缩袋所用原料膜厚度均为0.03mm，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产品，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且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粒子进行生产，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后简称“圣亚包装”），成立于2013年5月，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袋、真空压缩袋、收纳袋、充气袋、注塑配件、PE膜、复合包装材料；包装服务；经销包装材料、胶粘制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委托编制《圣亚包装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0月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544号），企业设备投入后，由于订单原因，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故至今未验收，并且由于厂房到期等原因进行搬迁，该项目目前已停产。</p> <p>现由于原有厂房承租到期，建设单位通过市场考察，拟将项目搬迁至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651号1幢，租赁面积4360m²，并新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真空压缩袋及塑料配件项目，建成后年产真空压缩袋900万只，塑料配件900万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真空压缩袋及塑料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651号1幢；</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内容：年产真空压缩袋900万只，塑料配件900万套；</p> <p>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p>
------	--

建筑面积：4360m²；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样品名称	设计产量	年工作时间
1	真空压缩袋生产线	真空压缩袋	900 万只	3150h
2	塑料配件生产线	塑料配件	900 万套	

注：塑料配件每套包含阀门、手泵和滑片。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用途
PE 薄膜	聚乙烯	600t	60t	捆装	原料仓库	真空压缩袋生产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20t	12t	捆装	原料仓库	真空压缩袋生产
水性油墨（使用时与水、酒精调配）	二氧化钛 0-45%；炭黑 0-12%；永固紫 RL0-12%；钛菁蓝 0-12%；乙醇 0-10%；低密度聚乙烯 0-2%；方石英 0-2%等	5t	0.5t	桶装	原料仓库	压缩袋印刷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聚氨酯预聚体 50~100%；聚醚多元醇 0-40%；聚酯多元醇 0-50%	12t	1t	桶装	原料仓库	压缩袋复合
PP 粒子	聚丙烯	30t	3t	袋装	原料仓库	注塑
PE 粒子	聚乙烯	80t	8t	袋装	原料仓库	注塑
酒精	乙醇；75%	2.5t	0.2t	桶装	原料仓库	压缩袋印刷
拉链	塑料	60t	6t	袋装	原料仓库	真空压缩袋生产
垫片	塑料	900 万个	90 万个	袋装	原料仓库	阀门组装
皮圈	橡胶	50 万个	5 万个	袋装	原料仓库	手泵组装
润滑油		0.1t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机械维修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混合液体，微香，密度 1.0~1.1，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不可燃	无毒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体，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97~1.3，可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20000mg/Kg
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无色液体，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相对密度不大于 0.8129，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7060 mg/kg(大鼠，吞食) LC ₅₀ : 20000 ppm/10H(大鼠，吞食)
PE 薄膜	聚乙烯薄膜，使用 PE 颗粒生产的的薄膜，相对密度 0.92~0.97。PE 薄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等特点。	可燃	/
PET 薄膜	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	可燃	/
PP 粒子	塑料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未着色时呈半透明，蜡状。	可燃	/
PE 粒子	塑料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未着色时呈半透明，蜡状。	可燃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备注
印刷机	/	1	真空包装袋印刷
无溶剂复合机	/	1	真空包装袋胶粘复合
制袋机	/	6	真空包装袋烫边
分切机	/	1	真空包装袋修边
注塑机	/	6	注塑成型
碎料机	/	1	不合格品粉碎
空压机	/	2	/
封口机	/	1	真空包装袋封口

	制冷机	/	5	制袋、注塑冷却	
	切割机	/	1	切割	
	边封机	/	1	烫底座	
	打包机	/	1	成品打包	
	电烘干片	/	1	热烘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360m ²	位于厂房一层		
	印刷车间	220m ²	位于厂房一层		
	复合车间	180m ²	位于厂房一层，内设有烘房		
	制袋车间	1000m ²	位于厂房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945m ²	位于厂房一、二、三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位于厂房一层		
	成品仓库	7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位于厂房二层		
	危废暂存间	50m ²	位于厂房东侧（室外）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8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冷却用水 1200t/a			
		调配用水 3.35t/a			
	供电	3 万度/年	市政网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冷却塔强排水 3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胶粘废气、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产生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t/a、冷却塔强排水 3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5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	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项目冷却塔中水循环使用，仅初次使用时一次性补充 30t 水，后补充蒸发部分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每日蒸发量约 1%，则每日需补充 0.3t 水。则年用水量为 90t（不含初次补充水）。冷却塔定期强排水，产生量 30t/a，则冷却塔用水 120t/a。

项目水性油墨与酒精和水进行配比，比例为 1: 0.5: 0.67，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t，则年用水量为 3.35t。

结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各环节用水定额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参数	参数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150L/人·d	40 人, 300d	1800	自来水
冷却塔用水	/	30t, 循环使用	120t	自来水
水性油墨配置用水	/	/	3.35t	自来水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②冷却塔强排水

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为 30t/a，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3) 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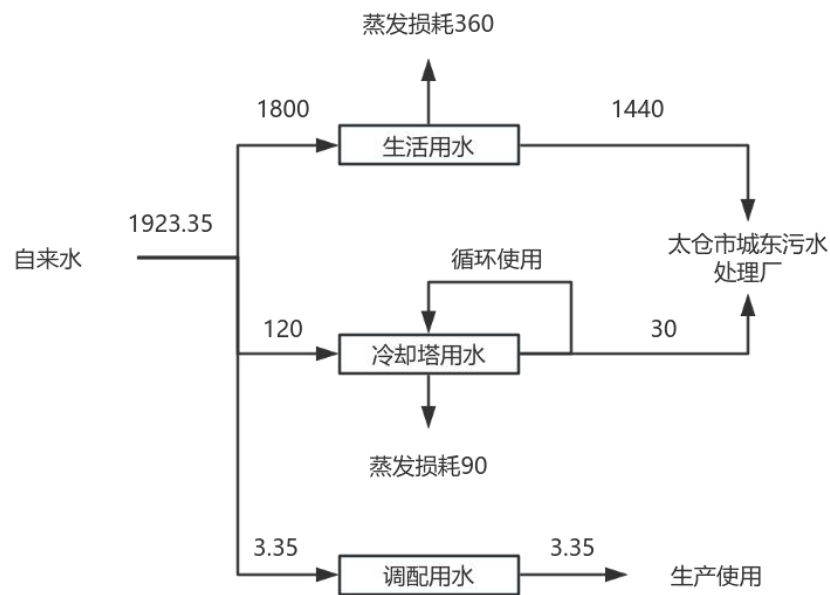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年工作 3100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租赁苏州沪宝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厂房共 2 层，局部 3 层，内部划分如下：厂房一层从北到南依次为办公区域（315m²），原料仓库（600m²），复合车间（180m²），印刷车间（220m²），注塑车间（360m²）；厂房二楼从北到南依次为办公区域（315m²），成品仓库（700m²），制袋车间（1000m²）；厂房三楼为火车头样式，仅有办公区域（315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项目地北侧为上海东路、东侧为苏州撼力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凯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太仓市高级中学娄江校区（该学校目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于 2025 年建成），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30m 处。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真空压缩袋和塑料配件，分为真空压缩袋生产线和塑料配件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真空压缩袋生产线每年生产真空压缩袋 900 万只，塑料配件生产线每年生产塑料配件 900 万套。

(1) 真空压缩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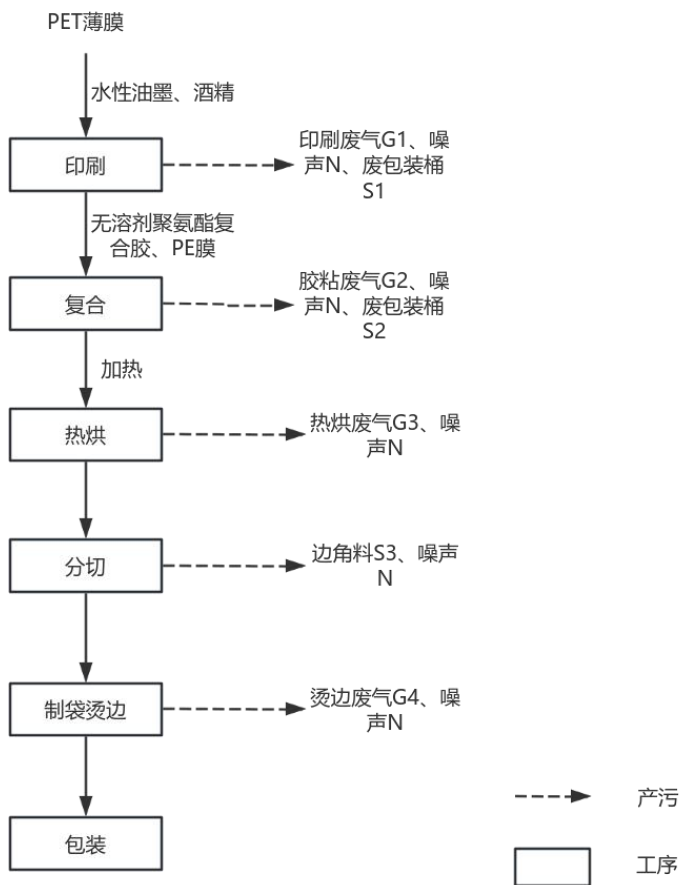


图 2-2 真空压缩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PET 薄膜印刷：项目购置成品 PET 薄膜，使用水性油墨与酒精、水配制好后，置于印刷机印刷。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废包装桶 S1 以及噪声 N；

粘胶复合：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将印刷好的 PET 薄膜与外购的成品 PE 膜在无溶剂复合机中进行复合。

无溶剂复合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无溶剂型胶黏剂，将两种或多种基材粘结在一起。首先，通过复合机涂布单元将胶黏剂均匀涂布在 PET 基材表面，然后在复合单元中，使涂有胶黏剂的 PET 薄膜与 PE 膜紧密贴合，并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作用下，使胶黏剂迅

速固化，从而实现基材的复合。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以及复合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S2；

热烘：将复合好的膜送进烘房，使用电烘干片在 42℃左右加热烘干 24 小时，确保胶黏剂完全固化（夏季因室温较高，不使用电烘干片升温，仅在烘房放置 24 小时确保胶黏剂完全固化即可）。加热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热烘废气 G3、噪声 N；

分切：热烘冷却后的复合膜经切割机进行修边和分切，修边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3、噪声 N；

制袋烫边：修好边的复合膜上制袋机烫边、同时与塑料配件阀门（自产）、外购拉链在制袋机上进行热合（热合温度 150° ），制袋烫边主要基于热封原理，通过加热使塑料薄膜的边缘受热融化，在一定压力下将融化的边缘贴合在一起，待冷却后形成牢固的封边。热合是通过热合装置，将拉链和袋体表面受热融化，设备按照设定的压力参数对拉链和袋体施加压力，促使它们紧密贴合，从而使拉链和袋体充分融合。热合面积一台机一个袋子面积平均 0.92m²、一天一台机产出袋子热合面积材料重量约 5kg。该过程会产生烫边废气 G4、噪声 N；

包装：制袋完成后真空压缩袋到包装进行折叠封口装袋为成品。

注：项目印刷不涉及制版、洗版等工序。

(2) 塑料配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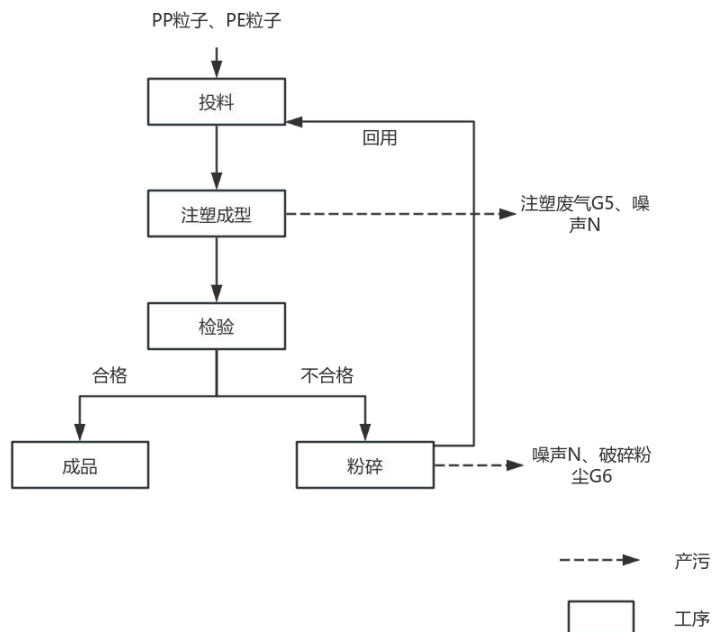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外购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采用人工倾倒的方式，由于塑料粒子是粒状物质，非粉末状，不会飞散，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经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筒内，由料筒进入加热区，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加热温度为 210℃左右，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在一定的注射压力下，由喷嘴喷至注塑机模具中，然后经注塑机配套的套管冷却装置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冷却成型后的产品进入模切工段，利用注塑机模切单元的压力系统对放置在模具上的产品进行精确的切割，该过程使用切刀进行压力切割，无破碎、打磨过程，因此无粉尘产生，模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N）；

检验：冷却成型后的工件进入人工检验工段，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粉碎回用：收集后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人工投入粉碎机料斗中，粉碎机进料后密闭粉碎，粉碎完成后打开出料槽，倒出粉碎后的塑料颗粒，后投入注塑机回用。粉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6），粉碎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成品仓库。

（3）其他产污环节

- 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4、废润滑油桶 S5；
- ②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6；
- ③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7、生活污水 W1
- ④冷却塔强排水 W2；
- ⑤印刷机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在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S8。

2、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1	废气	印刷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粘废气 G2	复合	非甲烷总烃	
		热烘废气 G3	热烘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G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烫边废气 G4	制袋烫边	非甲烷总烃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G6	破碎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强排水 W2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3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转	注塑机、空压机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4	固废	S1	印刷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理
		S2	复合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理
		S3	切边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8	印刷机清洁	废抹布	资质单位处理

1、原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圣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原建设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区兴业路 100 号 2 幢，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地址	实际产能
1	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报告表	年产注塑配件 10 万吨，真空压缩袋 10 万平方米，收纳袋 10 万平方米，充气袋 10 万平方米，PE 膜 10 万平方米，复合包装材料 10 万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太环建[2013]544 号	已建未验收	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区兴业路 100 号 2 幢	目前已停产

注：目前现有项目已停产。

2、排污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3、本项目租赁厂房遗留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位于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现有房屋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目前该房屋为闲置状态，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

4、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事件、环境风险事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①企业设备投入后，由于订单原因，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故至今未验收。目前已停产。

②企业现有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③企业现有项目未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的例行监测。

(2) 现有项目迁建可能遗留的环保问题

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已停产，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企业搬迁过程需关注如下问题：

①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停产，对生产设备、管道中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现有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处置，避免项目搬迁完成后，废料随意堆放对现有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搬迁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废液，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4) 搬迁后本项目环保管理要求

①企业搬迁工作是在现有厂区项目完全停产状态下开始实施，搬迁完成后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搬迁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②搬迁后本项目应按照本次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③本项目在试运行前，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排污登记。

④本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期间，应按照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⑤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例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检测，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的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83.6%。由于《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无各污染物的具体现状浓度值，因此本项目引用《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2	107.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

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区红枫小区”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3.2km 处，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连续监测三天，每天 4 次，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数值和引用点位图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新区红枫小区	西侧；3.2km	非甲烷总烃	2023.5.13~2023.5.16	1.21~1.50	75	0	2.0



图 3-1 引用点位位置图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

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及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651号1幢，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3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429	38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娄江新城校区）	学校	西北侧	430m	3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备注：①本项目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②项目西北侧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娄江新城校区）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建成。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651 号 1 幢，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651 号 1 幢，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印刷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注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 5 标准，由于项目有机废气由一根 1#排气筒排出，因此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未包含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因此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详情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运营期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5 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单位边界	1.0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污染物	监控点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监控点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中表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C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 A等级标 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一 级A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表1一级C 标准	TP	0.3	mg/L
			pH	6-9	mg/L
			SS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VOCs	2.612	2.377	0.235	0.235	
	VOCs	0.5743	0	0.5743	0.574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21	0	0.0021	0.0021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生活污水	COD	0.576	0	0.576	0.0432	
	SS	0.432	0	0.432	0.00144	
	氨氮	0.036	0	0.036	0.00216	
	TP	0.0072	0	0.0072	0.0004	
	TN	0.0576	0	0.0576	0.0144	
	废水量	30	0	30	30	
冷却塔强排水	COD	0.012	0	0.012	0.012	
	SS	0.009	0	0.009	0.009	
	废水量	1470	0	1470	1470	
外排综合废水	COD	0.588	0	0.588	0.0441	
	SS	0.441	0	0.441	0.00147	
	废水量	2	2	0	0	
固废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2	2	0	0
		废包装桶	1	1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	0.1	0.1	0	0
		废活性炭	20.377	20.377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p>备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的量。（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p>（2）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3）固废：固废零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房屋，仅对房屋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胶粘废气、热烘废气、烫边废气、注塑废气。</p> <p>1.1.1 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与酒精和水进行调配后印刷。项目年用水性油墨约 5 吨，根据配比，需使用酒精 2.5 吨，需使用水 3.35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配后的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leq20.5%，调配后的水性油墨量为 10.85 吨，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224t/a。</p> <p>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机内部集气口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因印刷机进料口无法密闭，故有少量印刷废气在车间逸散，约占总量的 10%，故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取 90%，最终有 0.2t/a 的有机废气经 1#排气筒排出，另有 0.222t/a 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1.1.2 胶粘废气</p> <p>项目在复合工序中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的 VOC 检测报告，复膜胶的 VOCs 含量为 7g/kg。本项目年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12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该部分固化完全的胶按 90%计，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6t/a。</p> <p>项目在复合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装置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 90%，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p> <p>1.1.3 热烘废气</p> <p>项目复合好的膜送进烘房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烘干温度较低（42℃），且夏季不需要加热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该部分胶按 10%挥发计，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84t/a。</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4t/a，加工时间为 3100h/a，产生速率为 0.0027kg/h，低于 2kg/h 的要求。因此热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p> <p>1.1.4 烫边废气</p> <p>项目在制袋烫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合面积一台</p>
----------------------------------	--

机一个袋子面积平均 0.92m²、一天一台机产出袋子热合面积材料重量约 5kg，项目有制袋机 6 台，年工作 300 天，热合重量约为 9000kg。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中表 2929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推荐数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经计算，本项目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0.0243t/a。项目作业时间为 3100h/a，产生速率为 0.0078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3t/a，加工时间为 3100h/a，产生速率为 0.0078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制袋设备在车间内较为分散，制袋废气不易收集。因此制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1.1.5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使用的原料为 PP 粒子和 PE 粒子。PP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450°，温度未达到 PP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气体。由于注塑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环节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 千克/吨—原料。项目 PP 塑料粒子和 PE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10t，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回用约占原料的 5%，则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 0.312t/a。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则该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2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2t/a。

1.1.6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干法破碎工艺废 PE/PP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制品不合格品约为 5.5t/a，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206t/a，破碎工序以 10.5h/d

计 (3100h/a)，产生速率为 0.00066kg/h，因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较难收集，因此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06t/a。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胶粘废气、注塑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热烘废气、烫边废气、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量情况

表 4-1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污口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胶粘、注塑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56.2	0.843	2.35	二级活性炭	90	5.067	0.076	0.235	50	1.8	达标

表 4-2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年工作时间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22t/a	车间通风	0.222t/a	220m ²	5.5m	3100h
复合车间		0.016t/a		0.016t/a	180m ²	5.5m	
烫边车间		0.0243t/a		0.0243t/a	1000m ²	6m	
注塑车间		0.0312t/a		0.0312t/a	360m ²	5.5m	
注塑车间	颗粒物	0.0021t/a		0.0021t/a	360m ²	5.5m	

1.3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机器管道内收集，集气口设置在印刷机内，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 1#排气筒排放，粘胶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3.1 收集方式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采用机器内部管道收集，集气口设计在印刷机内，建设单位拟设计 1 台印刷机，集气口设计风量为 600m³/h，集气管道截面积直径 0.3m，设计风速 2m/s，满

足“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要求。

②胶粘废气

项目复合机上方设有集气罩，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为 0.5×0.6m 方形集气罩，面积为 0.3m²，项目在复合机上设置 1 台。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取 1.25m/s，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350m³/h，项目本工段共设置 1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1350m³/h。

③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后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为 0.5×0.6m 方形集气罩，面积为 0.3m²，项目拟设 6 台注塑机，设有 6 个集气罩。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宜取 1.05~1.25m/s，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350m³/h，项目本工段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81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需要风量为 10050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要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1.3.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以上，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汽、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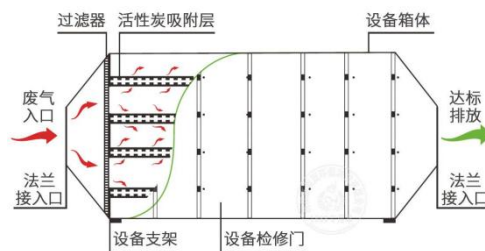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

表 4-3 活性炭箱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40°C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400-500kg/m ³
吸附效率 (%)	≥9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4500kg (单级填充量为 2250kg)
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 1 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 可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充量为 4500kg, 动态吸附量取 10%,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4.67mg/m³, 运行时间为 10.5h/d。经计算, $T=4500 \times 10\% / (34.67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10.5) \approx 83$ 天, 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 便于企业管理, 本项目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 (一年更换 4 次), 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8t/a, 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2.377t/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37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性分析: 由表 4-7 可知,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 动态吸附量为 10%, 碘值 ≥800mg/g,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²/g;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相符。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67	5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6	4.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	1.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6.2	0.843	0.5	1 次	立即停止检测，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检测。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0.5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检测，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检测，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我单位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做好巡检记录，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拟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5m，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	15m	0.5m	常温

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自行监测
			颗粒物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标准	
1#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 计算依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②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选取的项目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1.0	37.26	0.04	1.1
	非甲烷总烃						2.0	37.26	2.96	68.5

根据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和 100 米，根据要求，如果有两种及以上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项目厂房周围 100m 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中相

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②冷却塔强排水

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产生量为30t/a,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0	/	400	0.5760	接管 进入 太仓 市城 东污 水处 理厂 处理, 处理 达标 后排 入新 浏河
		SS	300	0.4320		300	0.4320	
		NH ₃ -N	25	0.0360		25	0.0360	
		TP	5	0.0072		5	0.0072	
		TN	40	0.0576		40	0.0576	
冷却塔排水	30	COD	400	0.012	/	400	0.012	接管 进入 太仓 市城 东污 水处 理厂 处理, 处理 达标 后排 入新 浏河
		SS	300	0.009		300	0.009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 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	/	/	太仓市 城东污 水处理 厂处理
冷却塔	清洁下水	COD、SS	/	/	/	太仓市 城东污 水处理 厂处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123922	31.291468	147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	147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量为1.2万t/d,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4.9t/d, 约占剩余接管能力的 0.027%, 从接管水量上讲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的标准要求, 且可生化性好, 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管网依托可行性

厂内现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现有污水排放情况稳定，管网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₃ -N、TN、TP	1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风机、空压机、注塑机、印刷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0dB（A）之间。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台/条）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注塑机	6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	58	0	1	79.5	10.5h/d	25	45.0	3	室内
印刷机	1	75		19	54	0	2	67.0			32.5	3	
粉碎机	1	80		25	59	0	1	74.5			40.0	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1	0	40	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	10.5h/ d
2	风机	80	1	0	55	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	37.8	37.8	65
南厂界	/	43.7	43.7	65
西厂界	/	46.5	46.5	65
北厂界	/	27.3	27.3	6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房屋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自行监测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印刷胶粘产生的废包装桶、切边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油桶、废活性炭等。

①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本项目在真空压缩袋制袋切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生产 0.5kg 垃圾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产 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印刷胶粘产生的废包装桶：本项目在印刷粘胶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油桶：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以及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为 4.5t/次，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8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2.377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377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项目印刷机在生产过程中会定期清洁，印刷机清洁使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印刷、复合	固态	油墨、有机物等	1	√	/	
3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液态	有机物等	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20.377	√	/	
5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洁	固态	布料、油墨	0.01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6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固态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2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复合	固态	油墨、有机物等		T/I	HW49	900-041-49	1
4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固态	合金、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C/I/R	HW49	900-039-49	19.612
6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洁	固态	布料、油墨		T/I	HW49	900-041-49	0.01

4.2 处置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SW17	900-003-S17	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收集	环卫处理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复合	HW49	900-041-49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9.61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洁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边角料暂存于原料仓库中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占地面积为 60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2t/a，一年处置一次，一般固废仓库存储量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0m²，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5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20.712 吨，半年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建设单位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暂存间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设置的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间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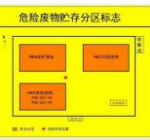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暂存量(t)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危废暂存间	50m ²	密封桶装	每天	半年处置一次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密封桶装	每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20.377			密封桶装、袋装	3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30天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p>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p>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 危废暂存间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3) 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 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 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与苏环办字〔2024〕7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	相符

2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p>	<p>已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p>	<p>相符</p>
3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相符</p>
4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相符</p>
5	<p>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相符</p>
6	<p>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年转运2次。</p>	<p>相符</p>

7	<p>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	-
8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相符</p>
9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相符</p>
10	<p>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p>	-	-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	-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处置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	-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	-	-

		线。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	-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	-
<p>5、土壤、地下水</p> <p>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印刷车间、原料库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泄露，会造成污染。</p> <p>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p>				

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原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利用已建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乙醇、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活性炭。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水性油墨	0.5	5	0.1
乙醇	0.2	500	0.002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1	50	0.0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活性炭	10.189	50	0.20386
总计			0.3259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维护过程中使用的乙醇、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塑料原料、塑料产品、润滑油、乙醇等可燃、易燃物料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

本项目使用酒精，酒精的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泄漏事故，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乙醇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

(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液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碱液、液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固态实验废物、固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

域互相分离。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真空压缩袋及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上海东路 651 号 1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2 分 39.223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14.6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乙醇。润滑油、乙醇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乙醇、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塑料原料、塑料产品、润滑油等可燃、易燃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p> <p>本项目使用酒精，酒精的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泄漏事故，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乙醇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p> <p>(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液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碱液、液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固态实验废物、固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管理方面措施</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p> <p>(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域互相分离。</p> <p>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	--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将除危废暂存间的其他区域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					

污染防治措施	<p>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p> <p>（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p> <p>本项目使用酒精，酒精的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泄漏事故，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乙醇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p> <p>（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液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碱液、液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固态实验废物、固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后可</p>

	<p>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管理方面措施</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p> <p>（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域互相分离。</p> <p>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太仓圣亚包装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太仓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8 厂区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证
- 附件 3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4 水性油墨（原料）SDS
- 附件 5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检测报告
- 附件 6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msds
- 附件 7 备案证
- 附件 8 租赁合同
- 附件 9 地址名称变更说明
- 附件 10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11 情况说明
-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承诺书
- 附件 14 公示说明

附件 15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1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7 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35t	/	0.235 t	+0.235t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743t	/	0.5743t	+0.5743t
		颗粒物				0.0021t		0.0021t	+0.0021t
废水	水量		/	/	/	1470t	/	1470t	+1470t
	COD		/	/	/	0.588t	/	0.588t	+0.588t
	SS		/	/	/	0.441t	/	0.441t	+0.441t
	氨氮		/	/	/	0.036t	/	0.036t	+0.036t
	总磷		/	/	/	0.0072t	/	0.0072t	+0.0072t
	总氮		/	/	/	0.0576t	/	0.0576t	+0.0576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t	/	2t	+2t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t	/	1t	+1t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	0.1t	/	0.1t	+0.1t
	废活性炭		/	/	/	20.377t	/	20.377t	+20.377t
	废抹布		/	/	/	0.01t	/	0.01t	+0.01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t	/	6t	+6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